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〔2021〕92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托里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87号文件，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【2019】166号）、《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【2019】1号）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1】26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-32 万元。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。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支出请列入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请你单位收文后，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积极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有效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托里县审计局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	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	
地州		塔城地区										
地级财政部门		地区财政局										
地级主管部门		地区医疗保障局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-96	-10	-21	3	-24	-32	-6	-6		
	其中:中央资金											
	地方资金		-96	-10	-21	3	-24	-32	-6	-6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					
	1.巩固参保率; 2.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 3.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					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（人）		≥64.89万人	≥9.16万人	≥11.35万人	≥14.99万人	≥14.98万人	≥7.1万人	≥3.81万人	≥3.46万人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	≥580元/人							
			个人缴费标准（元）		≥320元/人							
		质量指标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	≥95%							
		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	≥90%							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	0							
			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	0%							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	≥68%							
		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	≥60%							
			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	逐步推开							
	时效指标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	6-9个月								
		开展门诊统筹，实行个人账户的，向门诊统筹过渡		普遍开展								
	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	100%								
成本指标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补助资金成本（万元）		-96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，缓解社会矛盾		成效明显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	≥90%							